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2行终8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范志凤，女，195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于洋。

委托代理人应豪，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薛侃。

上诉人范志凤因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95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20年8月27日，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杨浦房管局”)收到范志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周家牌路XXX号傅竹贤户货币补偿款房屋产权调换安置分配至顺平路XXX弄XXX号XXX室、美丹路XXX弄XXX号XXX室、林展路XXX弄XXX号XXX室、拱海路XXX弄XXX号XXX室、拱海路XXX弄XXX号XXX室、XXX室、XXX室的具有被征收人、订房人、订房组签字盖章的有签署日期的订房回执信息”，并要求以纸质方式邮寄获取。杨浦房管局收到范志凤的申请后，经审查该信息已经主动公开，可以通过设置在上海市杨浦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电子触摸屏查询到，若对电子设备不熟悉，可以联系工作人员浦云舟帮助查询。杨浦房管局于同年9月18日作出编号为SQXXXXXXXXXXXXXXXXXXXX02的《告知书》，答复范志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您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您可以通过到上海市杨浦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联系地址：隆昌路XXX号；联系人：浦云舟)查阅。”范志凤收到杨浦房管局邮寄的告知书后不服，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杨浦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杨浦区政府于2020年9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向杨浦房管局发送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杨浦房管局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同年11月12日，杨浦区政府作出杨府复字(2020)第199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杨浦房管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范志凤仍不服，诉至原审法院，要求撤销杨浦房管局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及杨浦区政府所作行政复议决定。

原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杨浦房管局对范志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具有受理并处理的法定职责。因范志凤申请的信息杨浦房管局已经主动公开，故杨浦房管局在法定期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范志凤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并邮寄送达范志凤，并无不当。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杨浦区政府作为杨浦房管局的同级人民政府，具有作出复议决定的法定职责，其收到范志凤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了调查，在法定期

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主体适格、程序合法。对于范志凤认为自己要求获取纸质文本，杨浦房管局未提供纸质文本，不符合其申请诉求的意见，因公开政府信息系对公民知情权的保障，杨浦房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告知了范志凤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已经保障了范志凤的知情权，故对范志凤该意见，原审法院不予采信。对于范志凤认为之前申请类似信息，杨浦房管局直接提供信息给范志凤，目前仅告知获取方式及途径属于同一事件不同处理的意见，杨浦房管局辩称随着征收工作的展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不断推进，目前该基地已经主动公开了上述信息，故本次告知范志凤获取的方式和途径，该辩称意见符合常理，故对范志凤该意见，原审法院亦不予采信。综上，范志凤要求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和行政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原审遂判决：驳回范志凤的诉讼请求。判决后，范志凤不服，上诉于本院。

上诉人范志凤上诉称，根据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涉及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上诉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特别规定的范畴，被上诉人告知上诉人去向非行政部门获取，违反法律规定，且上诉人经过尝试也无法获取有关信息。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杨浦房管局辩称，上诉人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已公开信息，被上诉人据此答复上诉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和联系人，已充分保障了上诉人的知情权。原审法院判决正确，被上诉人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杨浦房管局依法具有对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和答复的行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上诉人申请的信息经审查已主动公开，被上诉人据此答复上诉人并告知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已充分保障了上诉人的知情权，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告知上诉人去向非行政部门获取信息违反法律规定，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上诉人杨浦区政府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定职权，其受理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复议程序合法。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范志凤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田 华  
张 璇  
包建俊

书 记 员

祁龙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